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91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申請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學校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

(17458294_1103091954_1_ATTACHMENT1.pdf、17458294_1103091954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110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派員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請擇一參加）：

1、國小組：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國高中職組：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Google Meet線上研習 (<https://meet.google.com/oux-vuho-wgb>)。

(三)研習對象

1、請有申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名單如附

松山工農 1101004



NOAA1106009926

件)，至少薦派1人（含）以上之夥伴教師參與研習。

2、以110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

- (1)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 (2)自願成長且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 (3)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
- (4)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之教師。

3、已參與過夥伴教師研習者，亦歡迎報名參加。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研習前4日截止，請逕行至Google表單報名：<http://gg.gg/11010tpg>。

(五)研習人數上限：每組上限60人，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可跨組參與，額滿請報名其他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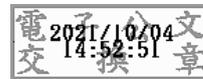
(六)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請逕至雲端空間 (<http://gg.gg/110tplb>) 下載研習資料，請使用電腦設備進行上課，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視訊、麥克風）正常。

(七)研習時，請將Google Meet登入名稱設置為【中文姓名】，俾利核對授課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每節上下課均須簽到及簽退（09:00、12:00、13:00、16:00），時數核發以線上簽到及上線畫面截圖為主，未回應、離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二、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先生，電話：02-2368-8667分機112，電子信箱：tp8620sup@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朱逸華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張德銳退休教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含附件）



裝

訂

線